

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「生生有平板」一生一平板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一、訂定依據與目的

1. **依據：** 遵循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彰化縣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 透過「一生一平板」普及化，縮短數位落差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提升學習成效並維護校園秩序。

二、管理與歸還權責

1. **學期管理：** 學期中統一由級任導師負責管理與監督，確保學生妥善保管個人專屬載具及相關配件。
2. **寒暑假規範：** 寒暑假期間，載具原則上不統一回收。教師得依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，安排學生於假期間持續使用載具進行數位學習，並由原管理教師負責載具保管、借用管理及使用督導等相關事宜。
3. **代管服務：** 寒暑假期間，若教師有設備保管需求，可主動聯繫資訊組協助處理設備存放事宜。

三、檔案備份與免責聲明

1. **自行備份義務：** 學生應定期對個人檔案進行儲存，並於歸還載具前自行備份檔案並登出帳號。
2. **免責聲明：** 學校不負檔案保管之責，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檔案及下載軟體將逕行清除，資料遺失或損毀校方不負賠償或找回義務。

四、攜帶回家授權機制

1. **課程授權制：** 配合縣府政策，載具除在校使用外，攜帶回家由級任教師依課程需求與教學安排進行授權，作為延伸學習工具。
2. **家長監護：** 經授權帶回家之載具應由家長協助管控，觀察學生上網情形，並自行準備家中使用之充電設備。

五、使用與保管原則

1. **一生一平板專屬：** 每位學生擁有專屬編號載具，不得隨意交換或轉借他人。
2. **禁制用途：** 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之遊戲、社群聊天、通話、不正當攝錄影或發文。
3. **機體保護：** 嚴禁拆卸機體、皮套配件，且不得私自更換、破解作業系統或原始設定。
4. **視力保健：** 使用時需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，遵守網路禮儀與智慧財產權規定。


六、損壞與賠償責任

1. **報修程序：** 若載具故障，應通知資訊組由合約廠商維修，不得私自交由第三方修復。
2. **人為賠償：** 若因人為破壞、不當使用、遺失或遭竊，將由相關處室釐清責任，必要時須由學生及家長負擔賠償責任。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 教師兼資訊組長 李奇荃

主任：  教師兼教務主任 戴維修

校長：  舊館國小校長 劉坤山